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集團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7
4. 推薦意見	8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羅 熹(董事長)

王廷科(副董事長及總裁)

李祝用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 強

王智斌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林義相

陳武朝

敬啟者：

**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集團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一)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及(二)集團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一)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審議及批准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公司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1年中期經初步審閱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65.06億元。2021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54.06億元，加上2021年上半年新增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5.06億元，並減去2020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53.07億元後，2021年上半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6.05億元。

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並取整，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元(含稅)，共計分配人民幣7.52億元。

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臨時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按上述金額利潤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以上事項，已由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半年度中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

董事會函件

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

董事會函件

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為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中央農村工作會議精神，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做好重大災害及應急事件救助，結合工作實際，公司編制了集團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計劃投入人民幣4,500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前述捐款計劃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

(三) 審議及批准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

以集團「卓越保險戰略」為指引，設立科技子公司不僅是應對內外部複雜形勢的客觀要求，更是適應集團新發展戰略迫切需求的必然選擇，對推動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擬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人保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由本公司獨資設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人保科技不設股東會，由本公司以股東決定方式行使職權，設立董事會和1名監事。

人保科技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定位為本公司的科技資源整合管理平台、科技服務能力支撐平台、科技運營共享服務平台以及科技服務價值創造平台，通過在決策運行、需求管理、信息化項目管理、人力激勵等方面建立高效的管理機制，推進科技成為集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和基本生產力。

董事會函件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同意本公司設立人保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由本公司獨資設立。
- 二、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等前提下，根據具體情況全權辦理本次設立人保科技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同意、核准、根據監管部門要求相應調整等手續並簽署相關文件。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9月13日刊發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如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度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度中期股息，須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0.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需提示外地來京參會人士關注會議召開期間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